

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

□ 董战峰

光明论坛
中国新闻奖专栏

评论版投稿邮箱
gmpinglun@163.com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不仅可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而且能够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5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水源涵养,加大生态保护力度。这进一步彰显了党中央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融入“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中。十九大部署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要求,提出到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是通向“美丽中国”的必经之路,顺利实现美丽中国的宏伟蓝图必须坚定走好生态文

明之路。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将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和宪法,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全部部署。2018年5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正式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组建生态环境部,在污染防治上改变“九龙治水”的状况,在生态保护修复上强化统一监管。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并实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全面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绿色转型。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加有力,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显著增强,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的变化。

必须看到,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仍然面临诸多矛盾和挑战。经济发展方式的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生态环境的修复和改善,

是一个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的过程。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仍然处于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土地利用结构、生产技术结构等的深度调整难度加大。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是巨大挑战。生态环境质量尚未根本好转,部分地区和领域生态环境问题依然严重,生态环境新增压力仍然很大。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建设尚须进一步持顺和完善,治理能力亟须全面加强。同时,发展环境发生复杂深刻的变化,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性明显增加,给全球生态环境保护及气候变化合作带来更多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碳达峰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要坚决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一是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发展。保护生态就是发展生产力,坚定不移地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重要抓手,深入推进结构调整,培育绿色新动能,全面推动绿色生产生活与绿

色消费方式形成。二是要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PM2.5和O₃(臭氧)协同控制,统筹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统筹考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把握好推进节奏和力度,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成效,突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三是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强化法律和政策的保障。完善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全面实现部门间充分配合合作,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合力。加强大数据、卫星遥感等新技术手段运用,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四是积极参与全球生态环境治理。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参与和引领应对气候变化等生态环保国际合作,深化“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多边合作,推动完善全球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就要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久久为功,持续打好蓝天、绿水、净土保卫战,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作者系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管理与政策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光明时评 中国新闻奖专栏

继江苏、湖南、云南等省份后,宁夏也加入美育进中考的改革行列。日前,宁夏明确2024年将把美育成绩纳入中考总分。

美育进中考,是实施艺术教育规范化、普遍化的突破口,是引导实现2022年开足开齐美育课程目标的有效路径。随着美育进中考试点范围的不断扩大,似难以量化的艺术水平测试如何公平有效、美育的考核内容及评价体系如何体现其“审美教育”“情操教育”和“心灵教育”的本质等问题,也愈加引发关注和讨论。

相较于中考的其他学科,美育作为感性教育,归根结底是一种人生观、世界观的教育,需要旷日持久的浸润才能有所成效。它以抽象化的美育思维为始,以具象化的美的探索为果。中考作为一种选拔考试,虽然建立在义务教育基础上,然而考试的竞争性、选拔性特点决定了其以具象化形式为始,以抽象化的选拔标准为末。基于此,面向中考的美育的评价策略既要体现应试与考核的成效,在选拔性考试中发挥筛选作用,又要不违背美育浸润教育的初衷。

美育从来不单是一技一艺的传习和理论概念的传诵,而是全身心的文化沉浸与审美体验。完整的美育教育应该包含四个阶段:获得美的知识、获得美的感受、认识美的规律、实现美的创造。美的知识与感受来源于知识体系的建构与深化,美的规律与美的创造构成了美育能力的来源与引导。因此说,知识体系与能力体系应成为美育中考评价策略的两大核心。此外,这一完整的美育教育历程也构成了美育考核的评价逻辑:艺术素养、创造力的培养不可一蹴而就,过程性评价和考试性评价相结合才能更接近公平。

在中考语境下,美育课程与数理化无异,对知识体系的考查也必不可少。具体可以以多选、单选等选择题的形式出现,主要考查学生对艺术理论的知识积累与知识结构。内容来源可以是国家规定的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门类的理论知识。在专业艺术院校或者有艺术类专业的综合院校,不论是造型艺术还是表演艺术,都会开设至少一门该艺术门类通史课程。学校教育的本质是向学生传授人类文化知识,毕竟知识的获得是艺术创新的基础。因此在中学的具体教学中,应重视美育通识与知识普及,力求实现从“知识本位”到“素养本位”的进阶。

关于美育能力的考核,则应包括鉴赏能力与实践能力的两个维度。艺术的本质在于创造,审美能力是创造能力的前提。鉴赏能力的评价或可以论述题的方式展开,考查学生对艺术的欣赏水平。著名美学家叶朗曾把审美主体的感觉、知觉和精神的感受、兴发称之为“审美感兴”,这是一种审美感兴能力和素养。换句话说,客观世界的美的力量,能否打动审美主体,取决于审美主体的能力和素养。在美育的教学成效的评价中,也应当是否提升了学生的审美认知列为必要内容。在同一主题下,以开放式论述题的形式考查学生的鉴赏能力,既能对学生审美判断、艺术感知及语言表达等能力进行评价,也能衡量学生对题目相关的艺术理论、知识体系等的掌握程度。同时,在论述中也能窥见学生的价值观、人生观。

实践能力考核应注重考查学生的艺术表现能力。美育课程除了国家规定的必修课程之外,各地可结合当地文化特色设置1-2门选修课,包括工艺美术、地方戏剧、民俗艺术、建筑古迹等物质文化。在同一考试题目下,应允许学生自由选取某一艺术形式,按照自己擅长的方式表现美、表达美。这也符合美育“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艺术准则。

美育进入中考的评价策略与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紧密相关。美育进中考,不是一个简单的中考评价,更是依法推进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美育进中考”所带来的评价讨论及改革,或将连锁引发各地教育部门对艺术教育的重视,并让其成为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应做好政策协调与制度安排,充分发挥各地艺术指导委员会的导向作用,重视艺术教育的评价制度、监督功能与公示制度,结合各地美育教学实际划定大纲等。

德国哲学家卡尔·雅斯贝尔斯在《什么是教育》中曾说:“教育的本质是一棵树摇动另一棵树,一朵云推动另一朵云,一个灵魂召唤另一个灵魂。”美育教育亦如此。在美育进中考的语境下,美育教育的评价标准必定具备知识与能力双重内涵,一方面指向知识内容的传授与文化传承,另一方面指向生命内涵的领悟、创新力的培养以及灵魂的启迪。

(作者系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工业设计系讲师、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博士)

「美育进中考」,到底该怎么考

□ 安丛



更多视频评论
请扫描二维码

舞台艺术本土化,当以世界为天中国为地

□ 吕珍珍

文化评析

在近期举办的各种大型艺术活动中,优秀舞台艺术的本土化改编成为引人注目的潮流。《罗密欧与朱丽叶》《等待戈多》《哥本哈根》《探长来访》等经典作品之外,《断手斯城》《枕头人》等异域新作同样令观众满怀期待。有着深厚民族文化积淀的传统戏曲,也通过对国外戏剧作品的改编,探索地方性、民族性与世界性的融合,从粤剧《刁蛮公主憨驸马》、黄梅戏《贵妃还乡》、河北梆子《美狄亚》、豫剧《进宫小姐》的先后上演,到最近中国戏曲学院导演系蒲剧、豫剧双版本的《俄狄王》的推出,本土化的步伐越来越大,显示了吸收、借鉴外来文化的热忱和坚守、发展民族文化自觉与自信。

国外优秀文艺“拿来”之后,要使其适应中国国情,被中国观众接受,促进中国社会的发展,必须进行本土化的改编。正如

黑格尔所说:“艺术中最重要的始终是它的可直接了解性,事实上一切民族都要求艺术中使他们喜悦的东西能够表现出他们自己,因为他们愿在艺术里感觉到一切都是亲近的、生动的、属于目前生活。”

国外舞台艺术作品的本土化,主要有两种路径:一是尽量忠于原著,保留原作的时空背景和基本的人物、故事框架,总体保持原来文化的特色,仅在形式上适当渗透中国元素,以民族性点缀普世性。上海大剧院版的芭蕾舞剧《胡桃夹子》,在讲述“胡桃夹子和老鼠王”这个经典故事的基础上,在第二幕的“中国舞”中飞舞起一条龙龙,著名的“雪花舞”也以中国的雪山为背景,以中国元素的融入对接本土观众的审美需求。此外,本土化的语言表达、中国典故或网络梗的使用等,也是常用的手法。二是重新阐释为本土,把原作的时空背景、人物、情节等进行中国化的移植和改造,以反映中国的社会现实,传达中国化的价值观

和审美观。如话剧《破晓记》改编自德国三大喜剧之一《破瓮记》,它虽然借用了原作的故事框架,却剔除了其文化虚无主义的寓言色彩,将故事背景设置在中国的北宋,以中国的人物和情节诠释官场的复杂生态、官府和百姓之间的微妙关系,表达了对清明政治的向往。

国外优秀舞台艺术作品的改编,既体现了中国文化对异域文明的努力与能力,也考验着我们坚守自身文化的自觉与自信。因此,无论是何种形式的本土化改编,都要致力于民族文化的传播和民族精神的构建。鲁迅提倡“拿来”之后要“有辨别”,然后“或使用,或存放,或毁灭”。由于文化和国情的差异,有些在国外反响不错的作品,对中国观众而言未必合适。如有的作品在鼓励人们摆脱家庭束缚、社会偏见等惯性力量,释放自我、追求自由的同时,却忽视了“自由”和“自我”的边界,与中国社会普遍认可的集体主义观念和道德等产生冲

突。这种水土不服的价值观,显然是本土化改编时应审慎辨别、自觉摒弃的。

即使已广泛流传的经典作品,其本土化也常会面临因文化和时代差异造成的观念冲突。例如莎士比亚的《威尼斯商人》中,一毛不拔的犹太富翁夏洛克成为反面角色并受到嘲笑和压迫,相当程度是因为种族主义和宗教偏见。在当今的中国观众看来,他是个受害者,从他的角度来看,这部戏剧就是个悲剧。这显然与莎翁的原意相违背。如何在尊重经典与本土化之间巧妙取舍,获得平衡?创作者仍需不断探索。

天是世界的天,地是中国的地。舞台艺术应当放眼世界,立足中国,以开放的胸怀吸纳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并以敏锐的见识、充沛的才情,将之转化为富有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的优质精神食粮,承担起传达中国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的重任,弘扬中华文化、凝聚中国力量。

(作者系广州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探索建立乡村“新产出”评价体系

□ 唐遥 曹白橙

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以下简称《促进法》),进一步完善了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为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法治保障。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推动我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根据《促进法》第六十八、六十九条规定,督促检查机制将被运用到乡村振兴中,而考核评价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需要各级政府重新建立。这表明,推进乡村振兴,需要建立科学的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通过层层任务分解和考核督查问责,提高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程度,减少不作为和慢作为,同时防止个别地区在推进过程中一切切、乱作为。

乡村振兴具有多面性和多样性的特点,需要因地制宜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多面性体现在乡村振兴战略中提出的五大目标任务: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和生活富裕。在现有的评价体系下,五大目标

尽管可以分别统计不同目标的发展进度,却无法通过简单加总来衡量该地区乡村振兴进展的整体情况。多样性体现为不同的地区资源禀赋和发展程度差异,这决定了针对同一发展目标的统计结果也可能有系统性的差异,导致不同地区在同一目标上的绝对指标数值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我们需要既能综合反映某一地区乡村振兴整体进展的、又能够方便不同地区互相比较的综合性评价体系。

因此,有必要拓展传统的经济产出指标,建立现代化的乡村“新产出”的概念,以适合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的更高要求。新时代的乡村“新产出”必然要超越粮食产量、人均收入等传统产出指标,进而涵盖经济产出、生态产出、粮食产出、文化产出、社会产出等多方面的产出。乡村“新产出”的核心设计在于找出所有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有关的产出,在这一内涵的引导下,各乡村根据自身比较优势选择适宜的发展方向,落实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

围绕乡村“新产出”这个核心,探索建立

兼顾地区差异和评估需求的相对评判体系,是考核评价地方乡村振兴进展的一种新思路。首先,基于地区比较优势明确每个地区的乡村“新产出”中的首要产出维度并重点考核,其他产出符合区域协调发展所要求的基本保障水平。《促进法》指出,乡村振兴要“根据乡村的历史文化、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分类推进”。乡村不是千篇一律的,在推进乡村振兴的过程中,需要统筹谋划、典型带动、有序推进、不搞齐步走。一个乡村不可能在所有有关乡村振兴目标任务产出上都领先其他乡村,因此各乡村应发挥基层首创精神,着力发展自己的优势产出,走差异化发展的特色乡村振兴之路。同时,“十四五”规划要求无论是否承担经济发展的主要责任,各区域都需要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和交通通达,因此各乡村在主抓主要产出之外,要确保其他产出的水平符合民生保障的要求。

其次,对于不同发展指标,应考察其相对进度。因为主要乡村各有主要产出,某些主要产出的价值无法获得直观的货币化

衡量且发展程度存在差异,所以不同的乡村的主要产出的绝对数量无法直接比较。因此,应探索采取相对指标的方式,以主要产出的增量作为考核的关键指标。测算其主要产出现状与实现乡村振兴和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之长期要求之间的相对差距,以2035年和2049年为锚,将发展任务层层分解,然后检查发展进度是否符合分步实现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对照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行相对考核,既考虑到了不同乡村的初始条件差异,又给了各地争先完成任务的动力,也为完成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制定了更加具体的时间表和阶段发展任务。

完善建立科学的乡村振兴进展评价体系,让各地形成有推进压力更有发展动力、有差异发展更有统筹协调的乡村振兴新格局,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必由之路,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基础。

(作者分别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研究生)

网言

18小时救下18人,救援队断水,“驴友”却烧水泡茶;失联“驴友”获救后克扣搜救者车费,承诺的每辆车500元车费只同意按200元结算,还让救援人员到7小时车程外领取……

最近,个别“驴友”在遇困获救时或得救后的表现,激怒了人们的愤怒和声讨:对“驴友”的“驴脾气”绝对不能再客气了,一定要根治!

这样的“驴脾气”要根治

个别“驴友”动辄耍个“驴性子”“驴脾气”,也不是一次两次的事儿了。随着户外运动成了一种时尚,越来越多的人加入了“驴友”队伍,去深山河谷探险。本来是件好事,然而,有那么一些“驴友”无视法律法规,不顾景区安全提醒,任性妄为,不仅置自身的生命于险境,也让救援人员陷入困境,甚至牺牲了生命。事后一些“驴友”表现出来的对救援的冷漠

和对他人生命的漠视,更是让人心寒。

“驴脾气”不能惯!“驴性子”要不得!无论何时何地,别遇险了就想着一声呼救,救援人员就得随之而来。可救援中消耗的人财物力,由政府、景区,甚至志愿者埋单,任性“驴友”几乎无须为自己的任性行为付出代价。似乎总是有人给兜底,部分“驴友”的“驴脾气”越来越大,甚至把别人的救援和帮助视作“理所

当然”!

治“驴脾气”就得给驴上套。公众苦口婆心的劝说,有关部门义正词严的教育,如果都约束不住这些“驴友”的“驴脾气”,那就得把法律的“缰绳”勒紧一点。再耍“驴脾气”,试试脖子疼不疼!

(原载于新华网 作者:李介 摘编:项锋、赵家明)

校外培训经营行为应合法合规

□ 薛军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会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两家主要从事校外教育培训的企业,处以警告以及250万元顶格罚款的行政处罚。

教育问题在中国社会受到特殊的关注,乃是因为教育在中国的社会流动中起着无可替代的作用。面临日趋激烈的升学高考竞争,家长在子女教育培训方面,往往不惜重金投入,在校外培训方面甚至出现了相互攀比的情况。这种社会现实,造就了一个规模庞大、潜在利润丰厚的教育培训市场。与此同时,由于疫情的影响,线上、远程教育市场获得爆炸性发展,各家教育培训机构“头部”之战也进入到白热化程度。

教育培训机构彼此之间展开竞争无可厚非,市场竞争的压力也是促使这些培训机构提供优质服务以获得用户认同的不二法门。但在这一过程中,培训机构的行为不能突破法律法规这个基本底线,教育培训领域的经营行为需要依法展开,需要重视合规经营,需要重视这一领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

从市场监管部门披露的处罚信息来看,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那些被处罚企业的某些行为,毫无疑问已经逾越了法律的底线。“与联合国合作”虚构教师任教经历、引用虚构的用户评价、“班主任1对1同步辅导”虚构好友抢购相关课程,这些行为在商业宣传上都属于实施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模式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因此受到处罚,也可以说是咎由

自取。根据有关组织的分析,教育培训机构的虚假宣传,是一个由来已久的“顽疾”。监管机构对此类行为重拳出击,释放了一个信号:培训教育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需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千万不能视法律为儿戏。

被处罚的两家教育培训机构另外一项行为是虚标划线价,误导消费者。两家机构运营的官网与网店在销售课程时,存在虚标划线价的行为,也即标识一个虚构出来的较高的划线价,然后以优惠价、限时折扣价、到手价、节日促销价等名义标识实际销售的价格,通过虚构的高低价格对比,诱导用户,进行营销。这种行为在性质上属于价格欺诈,违反价格法规定。教育培训机构在经营过程中,需要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特别是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而上述价格欺诈行为,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也有悖于诚信经营的基本商业道德,因此受到处罚,也是理所当然。

教育培训寄托着中国无数家庭对于下一代的的美好期待。很多经济上并不富裕的家长,节衣缩食,却不吝于加大对子女教育培训的投入。我们的教育培训机构不仅要意识到自己所从事的市场活动商业的属性,也要自觉地意识到教育培训中所具有的浓厚的社会价值。法律责任与社会责任并重,方可获得最广泛的社会认同,取得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